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王宇萱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51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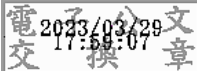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 (A550000000A112670013303-1.odt、A550000000A112670013303-2.pdf、
A550000000A112670013303-3.pdf)

主旨：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第1
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修正「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第1點、第3點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副本：  2023/03/29 17:58:0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本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現為因應高級認證之開辦，增加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以上等級之獎勵方式，又配合客家基本法修正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獎勵依據，移列至該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u>九</u> 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第二項規定。」，修正獎勵依據。
三、獎勵方式：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 <u>以上</u> ，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 <u>以上</u> 者加四分。	三、獎勵方式：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為因應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開辦，爰修正本點，明列通過各級認證之績優公教人員之獎勵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